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农）处罚〔2024〕8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福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8NY806H

住所：*****

经营者：张兴瑜

身份证号码：*****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福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3月13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经出示执法证后依法对图木舒克市福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经营场所进门南侧展示柜第二层摆放有：可杀得叁千®氢氧化铜杀菌剂4包，农药登记证号：PD20110053，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沪）0005，产品质量标准号：WQ/001EIDF00102-2020，生产批号：MAR21SHNY4，生产日期：20201024，质量保证期：3年；使它隆®氯氟吡氧乙酸除草剂250包，农药登记证号：PD20092634，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苏）0077，产品质量标准号：GB/T35671-2017，生产批号：012021052566，生产日期：20210513，质量保证期：2年。截至执法人员查获，上述2种农药均已超过质量保证期。经局领导批准后，依据《农药管

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2种农药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扣押（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三师市监（农）强制〔2024〕8号），执法过程全程录像、拍照。

经查：2022年3月初，当事人从麦盖提县农资市场一家农药经销商处购进一批农药，截止执法人员查获，可杀得叁千®氢氧化铜杀菌剂4包×50元/包=200元；使它隆®氯氟吡氧乙酸除草剂250包×1元/包=250元，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票据及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本案案值450元。图木舒克市福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张，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的现场检查情况；

3.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物品的进货来源、货值金额、违法事实成立的原因、结果的违法事实；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1份，证明涉案物品的具体种类、状态、数量、规格及本局对涉案物品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以上均经过当事人的确认并签字。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4年3月26日向图木

舒克市福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兴瑜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农）罚告〔2024〕8号），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案件性质：

图木舒克市福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的违法行为。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观恶意小，涉案金额低，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尚未产生危害后果；但不能提供购进票据及销售记录证据材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确保行政处罚的实施既有力度，也有温度，有利于实现良法善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现经本单位集体讨论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

当事人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的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经研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可杀得叁千®氢氧化铜杀菌剂”4包；“使它隆®氯氟吡氧乙酸除草剂”250包。
- 2.罚款5000元（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